



ISO/PAS 45005: 2020 指南簡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OVID-19 疫情期間安全工作的通用指南

一、前言

2020 年以來，人類正經歷前所未有的疫情侵襲，不僅全世界的醫療體系面臨嚴峻考驗，更劇烈改變了人們的工作模式。組織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既要保護工作者的安全，又要能確保持續營運。為此，國際標準組織（ISO）以公共規範（Public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PAS）的方式，快速制訂了 ISO/PAS 45005: 2002 指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OVID-19 疫情期間安全工作的通用指南**（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 General guidelines for safe work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無論組織規模大小，都能依照指南的內容來管理因疫情引起的風險。藉由指南的實施，組織將能夠：①對疫情相關風險採取有效的措施以保護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②證明使用系統化的方法在處理疫情相關風險；③建立一個框架以能夠有效地且即時地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

該指南認知到並非每個組織都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專責單位，因此指南內容具有通用性，能適用於不同規模、業務類型、服務性質、複雜性等的組織。此外，該指南採用 PDCA 管理循環架構，提供組織系統化的作法，以減少工作場所的疫情相關風險，並且能對疫情的變化做出反應，以實現持續改進。對於已導入 ISO 45001/CNS 45001 的組織，就可以在其 PDCA 管理循環中增加 ISO/PAS 45005 指南的內容。

二、ISO/PAS 45005: 2020 指南的架構

ISO/PAS 45005: 2020 指南採用 PDCA 管理循環架構，其章節內容依照 PDCA 管理循環歸納如表 1 所示。

表 1. ISO/PAS 45005: 2020 指南架構

規劃 (P)	4. 風險的規劃與評估
	4.1 瞭解組織的背景
	4.2 領導及工作者參與
	4.3 整體規劃
	4.4 工作場所
	4.4.1 實體工作場所
	4.4.2 在家工作
	4.4.3 在他人家工作
	4.4.4 在多個地點或機動工作場所工作
	4.5 角色
	4.6 活動
	4.7 緊急準備與應變
	4.8 面對限制時的變動規劃
	5. COVID-19 疑似或確認案例
	5.1 一般要求
	5.2 管理實體工作場所中的病症
	5.3 管理在家或機動場所工作者的病症
	5.4 測試、聯繫追蹤與隔離
	6. 心理健康與福祉
	7. 包容性
	8. 資源
執行 (D)	9. 溝通
	9.1 一般要求
	9.2 首次進入工作場所
	9.3 持續溝通
	10. 衛生
	11. 個人防護具、口罩與面罩的使用
	12. 運作
	12.1 一般要求
	12.2 首次返回工作場所

	12.3 進入與離開工作場所
	12.4 工作場所間的移動
	12.5 工作區與工作站
	12.6 公共區域的使用
	12.6.1 一般要求
	12.6.2 洗手間的使用
	12.7 工作場所的會議與拜訪
	12.8 與公眾工作
	12.9 工作相關旅行
	12.10 遞送
檢核 (C)	13. 績效評估
	13.1 監測與評估
	13.2 管理審查、事件與報告
	13.2.1 一般要求
	13.2.2 對外部利害相關者報告
行動 (A)	14. 改進

從 ISO/PAS 45005: 2020 指南的架構可知，該指南依循 PDCA 管理循環，且內容具有通用性，可適用於不同規模、行業、複雜度的組織，對於營造業也適用。對於已導入 ISO 45001/CNS 45001 的事業單位，更可以將 ISO/PAS 45005: 2020 指南的內容增加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提高管理系統的韌性 (resilience)。本文也將 ISO 45001/CNS 45001 與 ISO/PAS 45005 的內容架構進行簡單對照，以供事業單位參考：

表 2. ISO 45001/CNS 45001 與 ISO/PAS 45005 的內容架構對照

ISO 45001/CNS 45001	 ISO/PAS 45005
4. 組織前後環節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各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4.3 決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範圍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 領導及工作者參與	
5.1 領導與承諾	
5.2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5.3 組織之角色、責任及職權	
5.4 工作者之諮詢及參與	
6. 規劃	4. 風險的規劃與評估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4.1 瞭解組織的背景
6.2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其達成規劃	4.2 領導及工作者參與
	4.3 整體規劃
	4.4 工作場所
	4.5 角色
	4.6 活動
	4.7 緊急準備與應變
	4.8 面對限制時的變動規劃
	5. COVID-19 疑似或確診案例
	6. 心理健康與福祉
	7. 包容性
	8. 資源
7. 支援	9. 溝通
7.1 資源	9.1 一般要求
7.2 適任性	9.2 首次進入工作場所
7.3 認知	9.3 持續溝通
7.4 溝通	10. 衛生
7.5 文件化資訊	11. 個人防護具、口罩與面罩的使用
8. 運作	12. 運作
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12.1 一般要求
8.2 緊急準備與應變	12.2 首次返回工作場所
	12.3 進入與離開工作場所
	12.4 工作場所間的移動
	12.5 工作區與工作站
	12.6 公共區域的使用

	12.7 工作場所的會議與拜訪 12.8 與公眾工作 12.9 工作相關旅行 12.10 遞送
9. 績效評估	13. 績效評估
9.1 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	13.1 監測與評估
9.2 內部稽核	13.2 管理審查、事件與報告
9.3 管理階層審查	
10. 改進	14. 改進
10.1 一般	
10.2 事故、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10.3 持續改進	

三、ISO/PAS 45005: 2020 指南的重點摘要

關於「領導及工作者參與」方面，該指南認為與工作者積極溝通，將有助於更好地管理疫情相關風險。因此，組織應：①鼓勵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若有）參與評估疫情相關風險，並就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做出決策；②與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溝通組織管理疫情相關風險的方式；③為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提供一種或多種方式（例如線上會議、問卷、電子郵件等），對工作相關的健康、安全與福祉之管理措施提出回饋；④採取即時與適當的行動，以處理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關切，並向他們溝通這些行動。

在「總體規劃」方面，該指南認為組織應辨識因疫情引起對工作相關健康、安全與福祉的影響，並對這些風險進行排序。當規劃處理疫情相關風險時，組織應考慮現存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已經實施的措施，且應：①評估現有的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包括工作流程等）是否需要調整；②考慮因引進處理疫情相關風險的措施，所可能引發之新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其他風險；③處理新風險的計畫措施；④對限制（restrictions）時的變動進行規劃，無論是地區性、區域性、國家級或國際級的限制，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營運中斷。

在「緊急準備與應變」方面，組織應該考慮：①緊急應變過程（例如群體疏散的指導以避免人與人的緊密接觸，或者調整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聚集方式以確保安全社交距離）；②審查疏散人員或協助疏散人員的個人緊急疏散計畫（包括根據需求提供額外的個人防護具）；③訓練額外人員以應變緊急事件，以防因為生病、自我隔離或隔離而導致工作場所缺乏受訓過的工作者；④在醫療緊急情況或事故時，像急救人員提供個人急救資源（包括適當的個人防護具）；⑤提供明確的指導以因應暴力情況。

在「監視與評估」方面，組織應採取系統化的方法以監視與評估：①安全措施與管制是否有效保護工作者；②工作如何進行；③工作場所中是否遵守安全措施；④工作者的感染率；⑤工作者的缺勤程度，及其對現有工作者的影響；⑥社區風險水準及其他外部議題的變化。這些監視與評估活動也應該：①確認指南的遵守程度；②確認用於持續評估風險的過程是否已經建立且有效地運作；③確認控制措施的運行情況，以及這些控制措施是否需要變更、增強或更積極執行；④確認控制措施的使用是否會產生新的風險需要處理；⑤考慮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的回饋。

四、小結

ISO/PAS 45005: 2020 指南提供了一個 PDCA 管理循環架構，提供疫情期間安全工作的指導。營造事業單位可以參考該指南的內容以及國內的各項指引與防疫措施，持續改進與增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本篇電子報與前一篇「韌性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電子報相呼應，讀者可一併閱讀以協助組織建立更有韌性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參考文獻

- [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2020). ISO/PAS 45005:2020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 General guidelines for safe work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1). Anticipate, prepare and respond

to crises: Invest now in resilient OSH system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Geneva: ILO.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2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勞職衛 2 字第 1091021180 號函修訂.